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合计32,664,016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对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受让，合计受让股份32,664,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成交金额为260,658,847.68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7.9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